

## 黄耀焜

合伙人

电话: +65 6439 0617

电邮: yeowkhoon.ng@shooklin.com



### 资格:

- 律师资格, 新加坡, 1996

### 学历:

-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 (荣誉), 1995

### 语言:

- 英文
- 中文

## 概括

---

### 黄耀焜律师

专长于银行和金融相关诉讼、破产和重组以及一般商业诉讼。他定期向新加坡的大型本地和境外银行提供银行争议和破产事项方面的咨询。

黄律师的执业领域还包括债务重组、安排协议、司法管理和清算（自愿和强制性）。

## 项目经验

---

- 在大华银行成功地就一名客户对银行客户关系经理提出疏忽和涉嫌欺诈和虚假陈述的替代责任提出索赔的辩护中担任银行的律师。客户要求银行就其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要求被新加坡高等法院驳回；
- 在清算人申请向高等法院确定Pars Ram Brothers (Pte) Ltd代向公司提供收据融资的债权人银行信托持有的股份的出售所得的分配方式担任星展银行的律师；
- 在Internech Systems抵抗清算人提出取消LaserResearch 取得银行担保的索赔案件中担任Internech Systems的律师。案件涉及高等法院对一家无力偿债公司在合同法下自动终止的法律行为是否受法院规则的自动终止条款的管制的释义；
- 在UBS AG向其客户索偿案件中胜诉。客户对UBS AG提出投资损失的反索偿被法院驳回。案件涉及金融机构在合同法和侵权法下是否对客户投资负有谨慎义务；
- 在马来亚银行在高等法院和上诉院判定其抵押的有效性案件中胜诉，尽管抵押人声称由于借款人的欺诈和伪造抵押应被取消；
- 在Bakery Mart Pte Ltd申请取消接管人和管理人提出的同意判决案件中担任接管人和管理人的律师；

- 在Sincere Watch Limited对第三方（为Bakery Mart Pte Ltd的董事）提出的扣押第三债务人保管财产的诉讼案件中担任Bakery Mart Pte Ltd接管人和管理人的律师；及
- 成功协助星展银行答辩其客户就伪造签名对银行提起疏忽和违反合同的索赔案件。高等法院的判决支持银行，之后上诉院也支持高等法院的判决。

## 荣誉

---

### 《Benchmark Litigation》

- 获评选为商业及交易诉讼领域杰出律师（2023-2025）

### 《亚洲法律概况》

- 获评选为争议解决领域杰出律师（2025）

### 《亚太法律500强》

- 获评选为争议解决领域推荐律师（2020, 2023 – 2024）

## 客户评价

---

###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 "他展现了对新加坡金融和破产框架的卓越法律知识，始终提供技术严谨、论证充分的建议。他擅长战略性问题解决，能够预见挑战并积极主动地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尤其是在复杂情况下。此外，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确保了清晰的沟通。"（2025）

### 《亚太法律500强》

- "友好、平易近人，随时准备在需要时提供帮助"，并补充"实用和商业元素与法律视角相结合也有助于节省时间和成本。"（2023）

### 《亚洲法律概况》

- "知识渊博，回复时间快速"。(2023)

- 
- 国际仲裁

- 诉讼和争议解决

- 重组和破产